

# Chapter 1 Islamic Finance System and Its Development

## 第一章

# 伊斯蘭金融體系 及伊斯蘭金融機構 發展概況



- 1.1 伊斯蘭金融概述
- 1.2 伊斯蘭金融體系的歷史沿革
- 1.3 伊斯蘭金融體系的特點與架構
- 1.4 伊斯蘭金融機構如何運作
- 1.5 伊斯蘭金融國際化進程

## 1.1 伊斯蘭金融概述



眾所周知，金融業的運作機制可以簡單地歸納為一句話，即把資金在其所有者和需求者之間進行重新配置，通過成功的風險管理獲取投資回報。

傳統金融包含了兩個最基本的重要因素，即利息和風險。利息是作為資金使用的成本，而風險則是由各種不確定性（Gharar）構成的。經過漫長的歷史發展，傳統金融體系為滿足個人和企業的不同金融需求衍生出一系列複雜的金融產品，這些產品都在某些程度上涉及到風險或某種不確定性；而作為專門經營風險的機構——銀行，則是通過支付利息的方式支付其資金使用成本。一般而言，支付的利息水平——利率與資金所承擔的風險正相關，即風險越高，利率越高；風險越低，利率越低。

伊斯蘭金融活動始於 20 世紀 40 年代的埃及，隨後逐漸擴展到信奉伊斯蘭教的阿拉伯世界，直至滲透到全球。作為世界金融業的新軍，伊斯蘭金融興起的主要原因是傳統金融無法在符合伊斯蘭監管<sup>1</sup>的前提下滿足伊斯蘭教徒——穆斯林不斷增長的金融需求。經過近 80 年的發展，當今世界上已經形成了一個與傳統金融不同的、相對獨立的伊斯蘭金融體系，並引起全球金融界越來越密切的關注。

在組織管理上，伊斯蘭金融機構與傳統金融機構最大的不同點有二：

- 1) 在管理架構上，伊斯蘭金融機構普遍在其內部設立伊斯蘭監管委員會；
- 2) 在伊斯蘭監管合規性管理方面，伊斯蘭監管委員會負責審查伊斯蘭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確保其符合伊斯蘭監管合規性的要求。

要了解伊斯蘭金融及其發展進程，我們首先需要了解伊斯蘭教及其基本監管，因為伊斯蘭金融的演化與伊斯蘭教和伊斯蘭監管密不可分。

---

1 伊斯蘭監管主要由三部分組成：

- 一、本信仰（اليمان 依瑪尼）：指信真主（安拉）、信天仙、信經典、信使者、信後世、信前定。
- 二、宗教規務（العبادات 爾巴達特）：指穆斯林必須完成的五項宗教功課；簡稱唸、禮、齋、課、朝。
- 三、善行（الاحسان 以罕薩尼）：指穆斯林必須遵守的穆罕默德聖人按《古蘭經》指導規定的道德行為規範。承認和虔誠信仰基本信條，身體力行宗教功課和止惡揚善合為一體，構成伊斯蘭教的基本教理。

## 伊斯蘭教

伊斯蘭教在中國或稱回教，起源於公元 7 世紀初，伊斯蘭教迄今已有 1500 年的歷史。伊斯蘭意為“順從（真主）”；伊斯蘭教信徒被稱為穆斯林，意為“順從者”。伊斯蘭教最早興起於亞洲西部的阿拉伯半島（即現在的沙特阿拉伯），並被位於沙特阿拉伯西部地區麥加的古萊什部族人穆罕默德（約公元 570—632 年）復興。從公元 7 世紀至 17 世紀，伊斯蘭教被尊為國教，在伊斯蘭的名義下，中東、北非、地中海沿岸及南亞次大陸地區曾經先後建立了倭馬亞、阿拔斯、法蒂瑪、德里蘇丹國、奧斯曼帝國等一系列大大小小的封建王朝。伊斯蘭教起初作為阿拉伯民族的宗教，繼而作為一個個封建帝國的精神支柱，而後又發展成為一種承載世界性宗教、文化和政治力量的綜合體。

伊斯蘭教是以《古蘭經》（Quran）和《聖訓》（Hiths）為教導的一神論宗教。《古蘭經》被伊斯蘭教信徒視為創造主——安拉命令天使給其使者逐字逐句的啟示，而《聖訓》則為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錄（由其同伴們轉述收集成冊）。

伊斯蘭教徒（穆斯林）信仰獨一無與倫比的真主，名曰安拉；人生的唯一目的是崇拜真主；真主派遣了多位先知給人類，包括易卜拉欣（亞伯拉罕）、穆薩（摩西）、爾薩（耶穌）等，但最終訊息是傳達給最後的先知穆罕默德，並載於《古蘭經》。

伊斯蘭教的宗教習俗包括五功，即“唸、禮、齋、課、朝”；這是穆斯林需要奉行的五個義務。伊斯蘭教還擁有自己一整套獨立的伊斯蘭法律及伊斯蘭監管體系，該體系實際滲透到伊斯蘭社會生活及經濟活動的每一個層面，穆斯林被要求嚴格遵守。

伊斯蘭教被認為是世界上教徒數量增長得最快的宗教。據不完全統計，截至 2016 年底，全球約有 21.4 億穆斯林（年均增長率約為 1.84%），穆斯林人口佔多數的國家有 57 個，約佔穆斯林人口的 73%；其中中東和北非有 19 個伊斯蘭國家。擁有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國家是印度尼西亞，有 2.22 億，約佔全球穆斯林總數的 10%。目前，穆斯林分為兩大教派，遜尼派和什葉派。遜尼派約佔穆斯林人口的 85%，什葉派約佔穆斯林人口的 15%。此外，兩派中均有人

同時信仰伊斯蘭神秘主義。

### 2016 年全球穆斯林人口分佈狀況

大洲（人口：百萬）	總人口	其中穆斯林佔比	穆斯林人口數
非洲	1199.99	53.00%	635.67
亞洲	4437.00	32.43%	1438.88
歐洲	737.69	7.66%	56.52
北美洲	488.70	1.80%	8.25
南美洲	508.51	0.42%	2.15
大洋洲	38.04	1.63%	0.66

資料來源：各國中央銀行及研究機構不完全統計

穆斯林人口在非洲佔比最高，達 53%；在亞洲人數最多，達 14.38 億。自 2010 年底爆發“阿拉伯之春”後，數百萬難民從中東、非洲和南亞等地經地中海及巴爾幹半島進入歐盟國家尋求居留而產生了移民潮，並引發了 2016 年歐盟的難民危機。

### 2016 年底全球 10 大穆斯林人口國家分佈

國家	人口（百萬）	% 所在國	% 全球穆斯林人口
印度尼西亞	222	85.1%	10.4%
巴基斯坦	195	92.9%	9.1%
印度	183	13.8%	8.5%
孟加拉國	149	92.0%	7.0%
尼日利亞	90	48.9%	4.2%
埃及	82	88.2%	3.8%
土耳其	79	98.8%	3.7%
伊朗	78	99.7%	3.6%
阿爾及利亞	40	98.8%	1.9%
蘇丹	40	99.9%	1.9%
其他國家	984	9.4%	45.9%
合計	2142	28.3%	100%

資料來源：各國中央銀行及研究機構不完全統計

截至 2016 年底，全球穆斯林人口已達 21.42 億，佔全球總人口的 28.3%，年均增長率約為 1.84%。其中十個穆斯林人口大國主要集中在以下三個區域，東南亞和南亞（印尼、印度、孟加拉國、巴基斯坦）、中東北非（埃及、土耳其、伊朗、阿爾及利亞）以及非洲（尼日利亞、蘇丹）。

伊斯蘭教崇拜獨一的最高主宰——真主安拉，這是信仰的最高原則和總綱，其他一切信仰細則由此派生規定；先知穆罕默德是安拉派遣的使者；穆罕默德是人而不具神性，不是被崇拜的對象，其職責是奉主命向全人類“報喜訊”“傳警告”，而且他以身作則，因此成為穆斯林仿效的最佳典範。

伊斯蘭教要求穆斯林信仰並服從安拉，從心靈深處信仰安拉的存在和偉大，同時要求他們在行為上要表現出服從安拉的意志，力行一定的宗教功修，把信仰和行為的實踐結合起來，達到增強信仰、鞏固信仰的目的。《聖訓》把這些功修稱為信仰賴以建立的基礎。

伊斯蘭監管的道德和社會信條認為，財富是安拉所賜，穆斯林是安拉的僕人，對這些財富履行代理義務，所有財富的取得和管理必須公正和公平。任何壓榨他人的行為，如放高利貸，都是被嚴格禁止的，而收取利息（Riba）的行為也是不被接受的（請注意，上述監管要求使得伊斯蘭金融與傳統金融有根本不同）。

## 《古蘭經》

《古蘭經》是伊斯蘭教的最高經典，也是伊斯蘭教信仰和監管的最高準則，同時還是伊斯蘭監管的淵源和立法的首要依據。《古蘭經》規定人們應該從事合法和對社會有益的活動；而禁止從事非法和對社會有害的活動，其中包括禁止從事豬或豬肉製品交易，禁止毒品交易、賭博、飲酒、色情活動等。《古蘭經》是穆斯林社會生活、宗教生活和道德行為的準繩，也是伊斯蘭教各學科和各派別學說賴以建立的理論基礎。

具體而言，在社會經濟活動方面，《古蘭經》鼓勵公平而真實的貿易活動，但禁止高利貸等盤剝利息的行為。它提倡財富應取之有道；交易應合法，並應建立在各方互相同意和互存善意的基礎上；《古蘭經》裏沒有利息的概念，取

而代之以交易利潤。穆斯林認為交易利潤來源於對風險的認識和把控，融資目的應符合伊斯蘭監管，合法且有真實貿易背景。

## 伊斯蘭教的先知——穆罕默德及《聖訓》

穆罕默德被視為伊斯蘭教的先知，他是創立伊斯蘭教的宗教、政治及軍事領袖。但穆斯林並未將其視為新的宗教的創立者，而將其視為亞當、亞伯拉罕、摩西、耶穌等一神論信仰的復興者。在伊斯蘭傳統裏，穆罕默德是最後一位及最偉大的先知，又是最接近完美的凡人，集所有美德於一身。在其人生最後的 23 年裏，穆罕默德發佈真主的啟示，這些啟示的內容被他的同伴記錄下來，成為《古蘭經》。

在伊斯蘭教裏，穆罕默德規範化的生活例子被稱為聖行，被記錄在《聖訓》裏，《聖訓》記錄了他的言行及個性。古典穆斯林法學家們強調《聖訓》在伊斯蘭法律裏的重要性。穆斯林被鼓勵在日常生活裏去效仿穆罕默德的言行。《聖訓》對輔助解說《古蘭經》至關重要。

## 伊斯蘭法律和伊斯蘭監管

伊斯蘭監管，即沙里亞法規（Shari'ah，字面意思為“前往溫泉勝地的道路”），是由傳統伊斯蘭學術界所建立的伊斯蘭法律，大部分的穆斯林都堅守沙里亞法規。他們認為伊斯蘭監管是真主意志的言詞，並為伊斯蘭社會構建起一種責任體制和伊斯蘭法律體系，而身在其中的穆斯林必須恪守並履行。

伊斯蘭法律和伊斯蘭監管包羅萬象，從國家大事如政府治理、外交到日常生活的事宜均有涉及。《古蘭經》及《聖訓》裏亦包括了繼承法、婚姻法等法律，還有齋戒、施捨、禮拜等律例。由於這些義務及禁止事項眾多，在實際應用時各地會有所不同。伊斯蘭學者根據這些律例及他們的詮釋詳細地構建了伊斯蘭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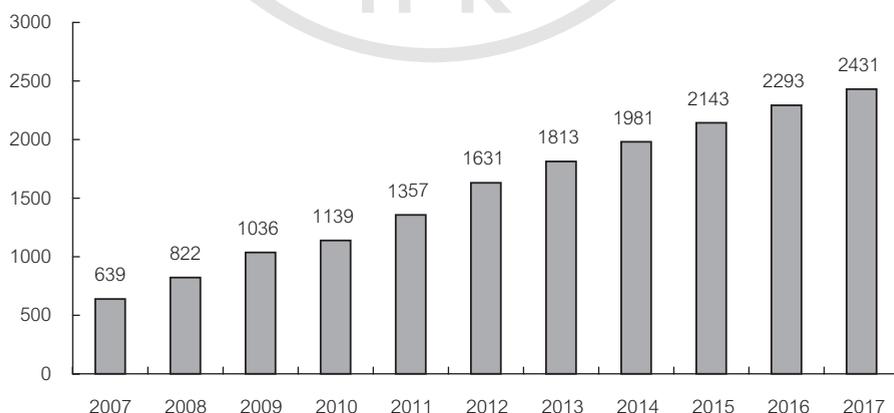
對伊斯蘭監管的解釋被稱為費格赫（Fiqh），其實質是對伊斯蘭監管進行宗教界定而設定的規則。伊斯蘭法學家以此衍生出監管淵源學（Usul al-fiqh，

“法學理論”“法理準則”)。根據伊斯蘭教的法理，法律根源有四，以優先次序排列為：《古蘭經》、《聖訓》、穆斯林法學家的共識(Ijma)及類比論證(Qiyas)。在公元9世紀，伊斯蘭法學家沙斐儀將法律原則(包括四個來源)編成法典，為伊斯蘭法律提供了理論性的基礎。

## 為何伊斯蘭金融日益重要

截至2016年，據不完全統計，全世界信奉伊斯蘭教的穆斯林人口約有21.42億人，約佔全世界人口的28.3%，年均增長率約為1.84%。從平均年齡來看，穆斯林在世界不同宗教族群中，是最年輕的一組，平均年齡為25歲以下；由此可以預見，他們在未來的世界舞台上將散發更大活力。同時，穆斯林地域分佈極為廣泛，全世界有57個伊斯蘭國家，主要分佈在東南亞、南亞、中東、北非地區；其中有超過30個國家，伊斯蘭教被定為國教。此外，在中東和北非有19個伊斯蘭國家，其穆斯林人口超過全國人口的90%；另有10個國家的穆斯林人口超過了該國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二。在過去的50年裏，隨着伊斯蘭世界經濟的發展以及中東、北非地區伊斯蘭國家石油美元收入的快速增

2007—2017年 全球伊斯蘭金融資產增長情況(單位：10億美元)



資料來源：GIFR (Global Islamic Finance Report)

加，建立符合伊斯蘭監管的伊斯蘭金融體系以及發展符合穆斯林需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成為伊斯蘭國家金融機構的核心任務。

全球伊斯蘭金融資產從 2007 年的 6390 億美元增長到 2017 年的 2.431 萬億美元，增長了約 3.8 倍。但伊斯蘭金融的開發程度只有 30% 左右，市場潛力巨大。

### 2009—2017 年伊斯蘭金融市場規模與潛力

單位： 萬億美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伊斯蘭金融市場潛在規模	4.000	4.400	4.840	5.324	5.865	6.451	7.096	7.806	8.587
伊斯蘭金融資產實際規模	1.036	1.139	1.357	1.631	1.813	1.981	2.143	2.293	2.431
尚未開發的市場規模	2.964	3.261	3.483	3.693	4.052	4.470	4.953	5.513	6.156

資料來源：GIFR (Global Islamic Finance Report)

中國從 2013 年開始推行“一帶一路”倡議，其範圍涵蓋了主要伊斯蘭國家和地區。而全球伊斯蘭資產在 2017 年底約為 2.43 萬億美元，其中 90% 集中在以下 10 個伊斯蘭金融核心市場，即：馬來西亞、阿聯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卡塔爾、土耳其、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巴林和孟加拉國，這 10 個國家都坐落在“一帶一路”倡議圈內。預計到 2021 年，全球伊斯蘭金融市場規模將達到 3.54 萬億美元。如何充分了解並利用好“一帶一路”倡議圈內伊斯蘭資本市場和銀行業的運作和發展，是中資企業在“走出去”過程中必須面對的現實課題。

## 1.2 伊斯蘭金融體系的歷史沿革



### 1.2.1 現代伊斯蘭金融體系歷史

按照伊斯蘭監管，在穆斯林社會，所有經濟活動都必須符合相關的監管，同時，所有與金融有關的規定和法律都應源於《古蘭經》和《聖訓》。

早先的伊斯蘭金融機構設立局限於某些特定的地理區域和某些特定的業務領域。因為傳統金融無法在符合伊斯蘭監管的前提下滿足穆斯林信眾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現代伊斯蘭金融體系萌芽於 20 世紀 40 年代中東地區的埃及。例如，於 1963 年設立的埃及米特海姆<sup>1</sup> 儲蓄銀行 (Mit Gharar Savings Bank)，其最初目的是為了提高當地穆斯林的福利和為穆斯林提供便利，無利息地吸收公眾存款並為當地民眾發放無息貸款，同時為穆斯林提供繳交天課<sup>2</sup> 的渠道；此外，它也會以合資入夥的形式將公眾存款投資於當地的貿易行和企業，並將投資所獲取的利潤與存款人進行分享。當時，全埃及境內僅有 9 家類似的銀行。經過近 20 年的發展，直到 1981 年後，米特海姆儲蓄銀行才發展成為一家網點覆蓋全埃及的全牌照銀行。

而在東南亞地區，伊斯蘭金融萌芽最早發端於 20 世紀 60 年代的馬來西亞。1963 年，馬來西亞成立了第一家伊斯蘭儲蓄機構，名為朝聖基金會 (Tabung Haji)，其目的是幫助馬來西亞當地的穆斯林利用儲蓄實現去伊斯蘭聖城——麥加朝聖地。當時，根據馬來西亞監管當局的要求，該金融機構無權提供其他任何金融產品，而且只能將吸收到的存款投資於符合伊斯蘭監管的生意或資產運營中。

在 20 世紀 70 年代以前，大多數國家的金融機構所能提供的符合伊斯蘭監管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可以說是相當的匱乏。這種情況直到 1975 年伊斯蘭開發

---

1 米特海姆，Mit Gharar，埃及尼羅河附近一個約十萬人口的小城。

2 天課，Zakat（意為“滌淨”），是伊斯蘭五大宗教信條之一。根據伊斯蘭監管規定，凡有合法收入的穆斯林家庭，必須抽取家庭年度純收入的 2.5% 用於賑濟窮人或需要救助的人。又稱“濟貧稅”。

銀行<sup>1</sup>正式運作才開始改變。

## 1.2.2 影響伊斯蘭金融體系發展的重要因素

影響伊斯蘭金融體系發展的重要因素包括國際油價飆升、伊斯蘭經濟發展和伊斯蘭金融革新、伊斯蘭金融立法與監管的演變、伊斯蘭金融產品創新及標準的設立、伊斯蘭金融人才培養、西方主要金融機構的介入等。

### 1.2.2.1 國際石油價格的飆升以及伊斯蘭經濟發展和伊斯蘭金融革新

1973年10月，第四次中東戰爭爆發，交戰雙方為埃及、敘利亞聯軍對以色列。為了報復美國支援以色列，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sup>2</sup>裏的阿拉伯國家（在石油輸出國組織的12個成員國中，有8個是伊斯蘭國家），決定提高石油價格（世界石油交易是以美元計價）。這幾個國家宣佈石油價格由每桶3.01美元提高至5.11美元。稍後，又再度提高到11.65美元。1973年10月17日，中東阿拉伯產油國進一步決定減少石油生產，並對西方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實行石油禁運。當時，包括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是西歐和日本用的石油有80%來自中東，美國本土用的石油也有很大一部分來自中東。石油提價和禁運立即使西方國家經濟出現一片混亂。提價以前，石油價格每桶只有3.01美元，到1973年底，石油價格達到每桶11.65美元，提價近4倍。

國際油價上漲擴大了西方大國的國際收支赤字，最終引爆了1973—1975年的戰後資本主義世界最大的一次經濟危機。之後，以美元計價的國際油價一

---

1 伊斯蘭開發銀行（IDB,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西部城市吉達的國際金融機構，由伊斯蘭會議組織（OIC, Organis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第一屆財長會議於1973年發起成立，並於1975年正式運作。伊斯蘭開發銀行通過為伊斯蘭會議組織成員國家和穆斯林社區提供符合伊斯蘭監管的財政援助，以及為其提供參與符合伊斯蘭監管的股票和基金投資的機會，促進其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2 OPEC石油輸出國組織，即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成立於1960年，總部設在奧地利首都維也納，其宗旨是協調和統一成員國的石油政策，維護各自和共同的利益。現有12個成員國是：沙特阿拉伯、伊拉克、伊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利比亞、尼日利亞、阿爾及利亞、安哥拉、厄瓜多爾和委內瑞拉。該組織成員國共控制約全球三分之二的石油儲備，約共佔世界石油蘊藏78%以上的石油儲量並提供40%以上的石油消費量。它們佔全球產油量的40%和出口量的一半。